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41546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623會議紀錄.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114年6月23日「農業綠能議題研商會議」紀錄
1份，請貴府依會議結論內容辦理，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經濟部能源署、本署養殖漁業組



高雄市政府 1140714



11403846400

本部農業綠能議題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10 樓 10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

紀錄：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漁電共生案場綠能設施遮蔽率 40%前提下，
光電板鋪排過度集中魚塭或蓄水池之疑義及適
宜做法，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漁電共生案場綠能設施鋪排原則，仍以本部
改制前 108 年 4 月 16 日農授漁字第 1080708649
號函內容辦理，即綠能設施以整體規劃配置，其
總面積可合併計算，惟不得超過養殖池所占地號
土地總面積 40%。
- 二、考量養殖操作型態多樣化，倘確有蓄水需求，蓄
水池之設置比例不得超過漁電共生案場 35%，且
應於經營計畫書敘明蓄水池之設置、合理操作模
式及相對應運（作）轉設備，同時承諾經營時紀
錄蓄水池日常運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針對立法委員關切部分漁電共生案場綠能設施之
鋪排過度集中於魚塭或蓄水池一節，依據水產試
驗所試驗結果，「養殖池」上綠能設施之遮蔽率
應小於 40%；至於「蓄水池」上綠能設施倘鋪排
超過 40%，應以不影響其設置功能為原則。

案由二：有關查核申請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

用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之審認，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為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經營事實之查核仍應依經營計畫書辦理。營運期間，除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實外，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應以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 3 年產量平均值 7 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判定，係作為最低標準之參考依據。
- 二、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修正，已增訂產銷履歷及監控設備作為查核工具，請水產試驗所儘速研訂監控設備之設置指引。有關設置指引除規劃以產銷履歷必須登錄之投餵飼料量及水質監測紀錄，作為確認具養殖生產事實之監測資料外，考量業者養殖設備自主升級，建議評估納入蒐集水下影像及建置資料庫作為監測資料之可行性。
- 三、配合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請漁業署儘速公告養殖團體審認資格與符合名單。另綠能附屬設施（變電箱等）45 平方公尺審認原則之補充說明，請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核定後儘速通函各地方政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